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●

全市教育的示范学校和对外交流的窗口。从完善教育体系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，办好一批普通大中专、成人大中专学校，并建立起职业教育培训中心。要实现农村教育意识、传

统教育观念到城市教育意识、现代教育观念的转变，以先一步、高一层、优一等的目标，贯彻教育方针，提高教育质量，在市区办好一批现代一流的示范学校。

关于划分我市国税局和地税局 税收征管范围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揭府 [1996] 16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范围意见的通知》（粤府办 [1996] 20 号）精神，经与市国税局和地税局商定，现就划分我市国税局和地税局税收征管范围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税收征管范围

（一）涉外税收。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。营业税、个人所得税及其他地方税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。

（二）教育费附加（铁道、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缴纳的除外）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。

(三) 其他税收的征管范围, 仍按照揭府 [1995] 53 号文件执行。

二、实施时间和工作要求

(一) 这次调整的涉外税收、教育费附加征管范围, 分别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二) 1996 年省、市下达的税收征收任务按征管范围划转, 分别下达到基层征收单位。

(三) 有关税收征管的资料、档案需要移交的, 应于 3 月 31 日前移交完毕, 确保征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为保证 1996 年地方财政收入比去年有较大幅度增长, 要求今年市国税和地税收入分别比去年增长 20% 和 25%。希望税务部门加强税收征管, 增加税收收入, 确保各项税收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

关于在市区范围征收

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通知

揭府 [1996] 17 号

各区人民政府 (管委会),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》、《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 结合我市实际, 现就市区范围征收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